

## 废标通知函

致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瑶城美丽乡村项目瑶城民俗文化园工程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于2020年1月3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海南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贵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我单位签订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海南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自贵公司通知海南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至今，海南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我单位合同严苛和条款超出范围为由，迟迟不与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用国家相关部门已废止的条款和偷换概念的条款，一而再再而三的进行推脱，对我单位的该项目的进度已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另外，我单位在此期间陆续收到其他投标人对本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函，现经核查，贵单位的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质量员，在海南省建设人才与教育培训网 [www.hnjsrc.net](http://www.hnjsrc.net) 无法查询到相关个人信息和证书信息。对此，我单位 2020 年 4 月 20 日再次催告海南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合同进行签订并提交《询证函》（见附件）询证的有关材料。

至今仍未收到海南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询证的有关材料。

故我单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根据文件的相关规定取消海南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并且保留追究海南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现请贵公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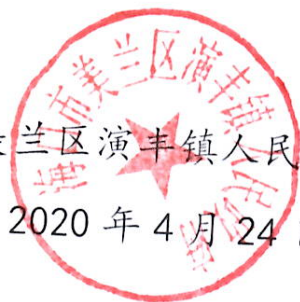
合办理废标手续。

特此函告。

附件：询证函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 询证函

海南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 2020 年 1 月 3 日参加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瑶城美丽乡村项目瑶城民俗文化园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NCYZF-2019-061）的投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中标公告。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其他投标人对本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函。因受全国性疫情影响，导致质疑核查工作往后延长。现经核查，贵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质量员，在海南省建设人才与教育培训网 [www.hnjsrc.net](http://www.hnjsrc.net) 无法查询到相关个人信息和证书信息。

要求贵单位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 18:00 前，1、提供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的证书原件、经社保局查询盖章的个人社保缴纳凭证原件；2、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经社保局查询盖章的个人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各一式三份加盖公章；3、提供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的证书官方（权威）网站查询记录打印一式三份加盖公章；4、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

如贵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核实，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2020 年 4 月 19 日